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引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以下简称“淡马锡富敦投资”）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不再认购凯利泰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凯利泰不再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

二、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凯利泰

乙方：淡马锡富敦投资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二）《终止协议》摘要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届时《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须继续履行。

2、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和《战略合作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除非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

4、凡因本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10.2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与高瓴资本签署的《终止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凯利泰

乙方：高瓴资本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二）《终止协议》摘要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须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4、凡因本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与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